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而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 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451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201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99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唐于智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